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13號

聲請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林永泰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江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及補正如理由欄二、㈡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4 款、第6 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同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0前段規定在案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

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89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聲請人並表示未曾就本件與相對人即被告進行調解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就本件於起訴前，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始符規定。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合先敘明。又以：

㈠本件訴之聲明共計二項，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上開聲明第2 項請求給付自民國110 年8 月16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9,676 元，自經濟上觀之，核與聲明第1 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故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 年4 月、2 年、1 年，加計本件係於111 年3 月18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，自110 年8 月16日起至111 年3 月18日止約7 月，共計4 年11月有餘；參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此乃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聲請人為61年生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其個人最新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 年，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 年推定存續期間後，顯高於前開聲明第2 項之期間，是應以較高之5 年薪資為基準。是以聲請人主張約定每月薪資8 萬9,676 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8 萬560 元（計算式：89,676× 12× 5 ＝5,380,560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 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㈡末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書狀繕本2 份（得自行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予本院，以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專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